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跨院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議(113.10.04)訂定  
113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議(113.10.15~16)修訂  
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10.23)備查通過  
113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議(114.05.21~22)修訂  
113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4.06.11)備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以下簡稱跨院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跨院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本辦法組成跨學院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組成委員至少七人，委員資格及任期如下所列：

- 一、當然委員：跨院學程指導委員會主席、執行長、跨院學程所屬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依跨領域之學位學程單位其聘任專任教師總人數辦理推選作業，若人數不足，則由跨院學程指導委員會主席或執行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專任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 三、本會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 四、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五、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具教授資格之非跨院學程教評會委員代理，參與各項議案(教師升等案除外)之表決。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代理。
- 六、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審議跨院學程所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所送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離校進修研究、教師評估等案件及議決其他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學程教評會、本會、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學程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八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跨院學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